

岳西六章

□苏州 荆歌

【一】

岳西是近还是远?我打开地图的时候,一只小虫子落在了我的手机上。它从苏州爬到岳西,慢吞吞地,只花了几秒钟。我坐火车,时速两百多公里,有时候三百,三个半小时就到了岳西。

说它远,确实有点远,因为它深藏在大别山腹地,一座座山绕着它,一层层绿围着它。青山就像手掌,将它握于掌心。

说它近,其实也很近。虽然未曾谋面,却早已仿佛故人——它是胡竹峰的故乡,它常常在他少年老成的文字中露出头来,被我看见,被世界看见。我喜欢一个作家,经常会因此而喜欢他的故乡。卡夫卡的布拉格,普鲁斯特的巴黎,沈从文的凤凰,汪曾祺的高邮。那是这些人写作的秘密,是解读他们作品最容易找到的钥匙。竹峰的广博,他的深情,他古人一样的风流倜傥,即便不是完全拜岳西所赐,也一定与其有着无从割断的血脉。他从岳西弯弯曲曲的山路里走出来,他的身上始终带着岳西的湿润和茶香。山路弯弯,是他的掌纹;他的掌纹,是他的文学地图。

【二】

水运宪说,他喜欢喝茶,喝过各种各样的茶,普通的茶,昂贵的茶。他家里的存茶,多得下辈子都喝不完。但是他说,他还是不懂茶。这是他的谦卑之词,却也不无道理。法国是葡萄酒的国度,许多人都以为法国人很懂酒,其实不然。在法国,绝大多数人日常饮用的,也就是极普通的餐桌酒。名庄酒对许多来说,只是在特定的场合或特殊的日子才享用一下的奢侈品。懂酒的永远只是少数。法国大众对列级酒庄好酒的认识,甚至不及部分中国人。而茶之于我们,跟葡萄酒之于法国人的情形亦大致相同。

陆羽说,茶始于神农氏。好吧。汉唐之前,茶其实只是一种草药。作日常之饮用,大抵始于秦汉。唐宋形成了茶文化的高峰,茶在人们的生活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,成为中华礼仪文化的重要部分。唐代茶叶贸易极一时之盛,茶叶甚至成为第二货币,茶因此有了“飞钱”的别名。宋代斗茶成风,饮茶之形式和所用之器物皆登峰造极。时至今日,建盏等名贵茶器在我国和日本都被奉为国宝,除了被许多重要博物馆收藏,也在古董拍卖市场上屡屡掀起惊涛骇浪。

在此如此深厚丰富的茶文化传

统面前,我们常常眼花缭乱无所适从。谁又敢说自己深谙中华茶文化之真谛?懂只是相对的,学然后知不足。水哥虚怀若谷,他的话,让一向自诩懂茶的我,顿时惭形秽而无地自容。

“吃茶有趣,闻香识人”,曾经是我特别喜欢书写的两句话。那么好了,与好茶的相遇,跟有缘人的相聚不就是一回事吗?桃花潭水深千尺,一杯佳茗入梦来。相遇岳西翠兰,迷上它的饱满醇厚,爱上它似有若无的淡雅清香,便是缘分,又何必深究懂与不懂呢?读你千遍也不厌倦,已经足够。

【三】

黄梅时节去岳西,我的行囊里装着一本《煮泉小品》,副题是“品茶艺术经典”。我喜欢这本出版于1990年代初的小书。它辑录了包括陆羽、黄儒、赵佶、朱权、屠隆,以及我的乡党顾元庆、张源等唐宋以降多位鸿儒雅士关于茶的高论。这本已经翻得烂熟的书,平日置于案头,若是来了写字的兴致,便随手取过一页花笺或八行笺,抄录几句,无非附庸风雅。

在离开岳西的列车上,我取出这本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书,一边翻看,一边喝着杯中的岳西翠兰。张源在《茶录》中写道:“茶有真香,有兰香,有清香,有纯香。表里如一曰纯香,不生不熟曰清香,火候均停曰兰香,雨前神具曰真香。更有含香、浮香、问香,此皆不正之香也。”再读这段文字,喝一口杯中之茶,竟发现这茶居然真香、兰香、清香和纯香兼具,真好茶也!

张源还说:“饮茶以客少为贵,客众则喧,喧则雅趣乏矣。独饮曰神,二客曰胜,三四曰趣,五六则泛,七八曰施。”

列车风行,归程如飘。虽一人独饮赛神仙,但那一刻,快意之中,竟然怀念起“曰泛、曰施”的喧哗相聚,心中不免怅然。

【四】

在岳西,我用手机拍了很多好照片,给水哥、醒龙、冯艺、竹峰、周聪、李晃、李宁、冯杰、张凯……大家很高兴,表示要在出书的时候用它。

我要说,并非他们长得有多好看,更不是我摄影技术多么高,而是因为在绿得化不开的岳西,在岳西的好茶荡涤了大家的尘俗之后,他们的表情松弛了,平和了,也有一丝蒙娜丽莎的神秘了。

对于人像的拍摄,我的体会

是,拍摄者一定是要对拍摄对象心怀善意和爱意,方能将最美的表情捕捉到。是的,我对他们充满了友善,尽管很多人其实是并不熟悉的。但是岳西这个地方,这青山环抱的福地,它的气场软化了人心,它就是一个兰花香的无形怀抱,将大家搂到了一起。

【五】

刘醒龙说,是记忆,让人所以为人。在岳西的日子,记忆为我们刻下了一些什么呢?是那娇嫩地浸泡在玻璃杯中的翠兰芽叶吗?轻盈若云,美若舞蹈。是那层层叠叠人画的群山吗?还是岳西朋友朴实而感人的友情?

在岳西,我制作了一则灯谜,谜面是“踏花归来马蹄香”,射一人名。谜底便是岳西作家足芳。年华似水,人生如旅,我们的脚,踩着弯弯曲曲的山路,踩着绿色的茶园之梯,登上高山尖,览众山如涌。岳西翠兰的清芬,染香了我们的行旅,洗涤了我们的凡心,更刻下了生动而温暖的记忆。

【六】

翠兰,是一泡好茶,也可以是一个人的名字。我要给岳西写一首诗,或者说是一首歌词吧。说不定哪天有一位作曲家偶然看到,就为它谱写出好听的旋律,然后广为传唱——

群山里的小城
小城里的你
你心里的事,许多许多的事
开心的事伤心的事
是因了一些什么样的人
你心里的人,许多许多的人
亲近的人疏远的人
亲亲疏疏是你什么样的人

弯弯曲曲的山路带我进你的城
飘着一点点雨吹着一丝丝风
淡淡的兰花香里看见的你是一个什么样的人
青青的山青青的茶园
青青的日子里是什么人丢了
他的魂

来了又走了
走了还来吗
轻轻巧巧是你小小的身体
来了你近了
走了又远了
远远近近就像那青山就像那云
把你当作青山把你当作云
把你当作茶园里的兰香
把你当作那丢了的魂

碗底的豇豆米

□上海 卜昌梅

每年到了七月,我总会想起故乡的菜园。最让我记挂的,是那藤蔓上垂下来的一根根的长豇豆。

前几天,母亲还说要给我寄豇豆。我婉拒了,毕竟城里的豇豆也不贵。时不时地,我从集市上买一把回来,清炒后脆嫩入味。吃到一半的时候,孩子常喊:“妈妈,我要吃豇豆米。”我用筷子夹起一个,塞进她的嘴里,她的小脸上立马露出开心的笑容。窝在碗底的豇豆米小巧精致,吃起来又软又香,孩子喜欢得很。吃完,她还要。

其实,豇豆米也是我的最爱。记得年少时,有次放学回到家,母亲已经在等我吃饭了,堂屋的小方桌上端端正正地摆着大半碗豇豆,碗上还倒扣着一个瓷钵。我洗好手坐下来,掀开瓷钵就津津有味地

吃起来。

那年月,母亲的菜园里种了很多豇豆。为了补贴家用,她平时会挑好的去镇上卖。模样不周正的或是有虫眼的,她就留下来炒了吃。

那一碗豇豆,我觉得格外香,吃完满满一碗饭仍觉得意犹未尽。母亲看出了我的心思,随意夹了几筷子就把装豇豆的碗推到我的面前:“你吃吧,我菜够啦。”说完,她端着碗,起身去厨房了。

我这才发现碗底全是豇豆米。豇豆米一个个莹润可爱,有淡绿的,有浅红的,有紫红的,随意地堆叠在一起。我一粒粒地夹着吃,慢慢地品咂着,豇豆的香气在唇齿间缠绕、回旋。

大约二十分钟后,忙好的母亲

回到了堂屋,看到我仍坐在小方桌前吃豇豆米,嗔怪道:“豇豆米恁好吃啊!”我听了,嘿嘿地笑。

从那以后,只要有豇豆米,母亲都会留给我。工作以后,偶尔返乡,母亲也会炒豇豆给我吃,有时甚至是满满一碗的豇豆米。我有些诧异,母亲笑:“你那次吃豇豆米可把我惊着了,知道你要回来,早几天就剥好了,存在冰箱里,这回管够。”我不禁莞尔,无论到什么时候,孩子都是母亲的心头宝。

如今,每每给孩子夹豇豆米的时候,就会想起母亲曾特意给我留的那碗豇豆米。爱有来处,亦有归途。碗底的豇豆米,牵着母亲浓浓的爱意,牵着我深深的感激,牵着孩子真真的快乐。

奶奶

□南京 文雅

奶奶90岁了,今年第一次来南京跟我小住。每次跟她一起下楼,楼下的陌生邻居都不相信她的年岁。是呀,明明头发还没有全白、牙齿还没有全掉、走路还很稳健、家务活干得贼溜溜、反应还很灵敏,怎么就90岁了呢?

我问过她,90年里最深的感受是什么?她的回答是:从没有想过老了还能过上这么好的生活。那时爷爷一直在上海工作不能经常回家,家里的重担落到了奶奶身上。吃穿用度只能靠给村里干活挣公分才能获得,三个孩子还小要养活,奶奶只得硬扛着去挣工分养家。她每天放牛、喂猪、割草、挖河泥、挑担……每天挣的公分绝不输于一同干活的男人们。有时候她干活没有饭吃,只能喝一碗粥抵饱一天,后来饿着饿着就习惯了,现在的胃病也是那时候落下的。她会在讲述过往时眼睛微微湿润,但听不出半分抱怨,仿佛这就是他们那个年代最平常的生活。

如今奶奶日常的饮食也就是一天三碗粥加点素菜,天天如此。以至于妈妈总是调侃她是家里的米饭担当。贫困时期的米比黄金还值钱,用米熬成的粥,养活了一家又一家人。米熬着熬着,熬出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幸福生活。而现在米却成了年轻人减肥路上的拦路虎。对此,奶奶是不理解的,她觉得吃饭才能填饱肚子,又怎么会胖?胖是因为不干活,到地里挑草施肥的又有几个胖子呀?

奶奶的话一套一套地蹦出,让你很难相信她大字不识几个。她比自己的兄弟更聪明、悟性更高,但

当年父母却没有多余的资力去支持她念书。所以打小干好家务活、到年纪成婚、婚后相夫教子是早就被安排好的命运。

她却希望我们多读书。从小她就告诉我们读书才是希望,才能去很远的地方读大学,才能挣许多钱。几十年前她坐过很慢的火车到上海去照顾病重的爷爷,一个人在举目无亲之下得到了许多陌生人的帮助,使得爷爷最终转危为安。为此她告诫我们要走出去,去见世面,挣了钱不能乱花,要留着孝敬父母或者帮助许多需要帮助的人。

有时候我觉得奶奶可小气了,家里的水龙头一天到晚滴个不停;洗完东西的水积起来装满了一桶又一桶;墙上的空调装了好几年都没工作过几次;她的被子、床褥、衣服都是多年前的,新的都不用;出门买包子都是空手回来的,包子要1.5元而口袋里只有1块钱。可是每次放假回家桌子上为我们准备的零食都是满满当当的,每到过年压岁钱也是厚厚一叠,从不见少。

其实,她还是有变化的。从前她的眼睛总是亮亮的,在黑暗里给我找衣服穿,一找一个准。现在她总说看不太清了,我发现她的眼球变得浊了,被白内障围了大片。她的腰也不大行了,一碰就疼,疼得晚上睡不着觉。要知道那可是我小时候最亲近的地方,我睡不着的时候趴在上面到处摇着晃着,总能安稳睡着,不知道是不是我小时候趴多了的缘故呢?

我的奶奶90岁了,我很庆幸她依然健在,在未来岁月,你继续陪我长大,我继续陪你变老。

湖滩夏时光

□湖北京山 李甫辉

故乡老屋的后面,隔条公路,有一座很大的水库,本地人称之为吴湖,现在我因进城而久违了。童年住乡间,我们夏天最大的乐趣,就是到湖边去。游泳、捉鱼、放牛、打猪草,那片被清凌凌水波吻抚的滩涂,留下了童年我们深深浅浅的脚印。

童年的夏天,放暑假在家的我们,总要找寻乐子,尤其中午。湾子的小伙伴常三三两两相约,到湖滩反堰去。所谓反堰,就是将堰水搅浑浊来捉鱼。我们带上网兜、胶桶,牵上自家的水牛,结伴而行。到湖滩,我们脱下裤衩,选择水浅连漪多的堰,人和牛先下堰。

孩子们竭力闹腾,驱赶庞大身躯的牛在堰里往返走动,水搅浑浊,鱼儿耐不住,浮头翕张嘴,我们便用网兜从下面冷不丁地舀。几个时辰下来,往来收获颇丰,各样的鱼在桶里噼啪翻跳。这样的捉鱼戏水,不仅使我们消解暑热,获得了凉快,而且也为餐桌增添野鱼美味,一举两得,纵使头顶日头再火辣,我们也不在意了。

有些个伏天黄昏,暑热渐收,湾子大人小孩结伴到吴湖游泳。湖滩傍晚的景色,水天相接,实在太美了。太阳泊西边天上,将要落

山、还未落山的样子,周围缠绕红紫深浅的晚霞,映照得湖面上宛然铺陈锦缎,深红的、褐紫的、玄蓝的,颜色渐暗渐深,随水波荡漾起伏。水风徐吹,人语嘈嘈,我们下水嬉戏游泳。泡在水里的感觉真好啊,水如魔幻色彩的精灵,在身边碎散着,翕合着,抚摸着,滑润着,我们在里面蹬刨偃仰,那样的舒爽啊,实在是太享受了,白日的疲乏溽热也全消解。

夏天暴雨过后,滩涂上水田堰塘的水溢出,四处嗬嗬流动,这时多有从湖里上来的迎水鱼,捉鱼正好。小伙伴们出门,执捞网兜,满湖滩来巡看。寻沟道端详,见到银白色鲫鱼、黄鳍翘嘴鱼迎水,便用网兜兜住下游,用泥土堵住上游,水流泻完,迎水鱼便全进网兜。一次我在滩涂水草中,见水草抖动,走近,发现好多鞋板大的鲫鱼,我立时用赤脚端,用网兜罩,所获好多。拿回家,妈妈洗净煎煮,满屋鱼香四溢,家人那天,是尽情享用了晚餐的。

湖滩夏时光,有过太多的欢乐和喜悦。如今想,我在那地方多彩的童年经历,是故乡美丽富饶的印证,故土,连同它的每一片地方,永是我心心念念的乡愁。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811 号

投稿信箱:xinfukan2@126.com